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60號

原　　告　昶品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珮瑜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仁傑

被　　告　湘富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承泰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美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

複　代理人　林俊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前以結帳快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結帳快手公司）、湘富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湘富公司）及李美樺為被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結帳快手公司、湘富公司及李美樺應連帶損害賠償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4,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聲明第二項為：鈞院函請結帳快手公司（SPOS系統供應商）提供該名被告李美樺之年籍資料。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15日調解期日當場撤回對被告結帳快手公司之起訴（見本院卷第123頁），並於本院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湘富公司、李美樺（下合稱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6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5-156頁），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緣被告湘富公司之業務即被告李美樺於民國113年11月間向原告推銷結帳快手POS系統設備（下稱系爭POS系統），因系爭POS系統有部分項目未符合原告要求，經被告李美樺與被告湘富公司協調後，被告李美樺以電話告知原告，簽訂之買賣契約仍以現有之POS系統為主，惟承諾POS系統及設備正式上線營運後會將系統更新，確定會有下述12項系統項目之功能（下稱系爭12項功能）：

1.會員資料庫管理功能（包含消費者訂單資料、儲值、點數或折價券折抵功能、消費者消費習慣統計）。

2.即使不在POS機前，手機也可以使用遠端程式查看。

3.取消訂單是可以由消費者自行操作。

4.因為原告採預約制訂餐，不接受當日臨時訂餐，可以設定接單時間及日期。

5.配送範圍有限制，可以自行設定外送距離半徑。

6.多元支付功能有使用聯合信用卡公司、Line pay。

7.遠端可以連接至官方Line@入口，eposi為佳，並支援未來加盟店分單。

8.可複選訂餐日期、品項。

9.可手動修改會員資料。

10.可以修改品項，特殊統計部會帶入會員資料。

11.客人下單，若要增加地址只能由店家修改。

12.會員資料匯出Excel檔（客製另報價）。

㈡原告遂於113年11月18日透過被告李美樺，與被告湘富公司簽訂POS系統設備訂購單（含POS點餐結帳系統保固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買賣價金為164,000元，原告並已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將164,000元分期付款完畢。然原告於使用系爭POS系統之後，發現系爭POS系統功能與內容不符，如原告係預約制餐飲服務，系爭POS系統所提供之線上訂單與後台管理流程未能有效串接，致無法滿足原告預約制營運需求；又系爭POS系統未能完成多日訂餐及品項複選功能等，經被告湘富公司工程師多次至原告公司處理系統問題，仍未於合理期間內改善，是被告湘富公司未能達到其所保證之系爭12項功能，原告自得請求賠償所受損害。為此，爰依買賣瑕疵擔保、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6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二人則以：

否認曾與原告達成系爭12項功能之合意，被告湘富公司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從未承諾交付或事後為系爭POS系統更新、追加功能，原告就此部分均未提出任何書面或對話紀錄可為佐證，且觀之兩造所簽訂之系爭買賣契約，其中「契約內容」欄位第7點記載：「本系統設備為套裝軟體，買方不得以操作流程、個人使用習慣、超出本系統設備之功能，不符合期待等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主張瑕疵退貨、更換或減少價金或解約或損害賠償。」，最末並以紅色之文字記載：「本契約（訂購單）買方已詳閱上開內容，理解並同意上開契約（訂購單）內容，於簽署/蓋章後，同意作為買賣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是被告湘富公司既已於113年12月18日依約完成系爭POS系統設備之交付、安裝，及系統設定、使用教學，並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出貨單上簽名確

認，依系爭買賣契約「契約內容」第4點之約定，視為原告驗收完畢，不得再以系爭設備有瑕疵為由拒絕付款。又被告湘富公司雖曾2次派工程師至原告公司，惟此係協助原告調整，非系爭POS系統有瑕疵。至被告李美樺固曾於113年11月12日參與兩造會議就系爭POS系統進行討論，然被告李美樺斯時至被告湘富公司到職不久，係陪同被告之前員工即工程師謝宗言一同參與會議，涉及專業部分均由謝宗言解說，當無可能由被告李美樺口頭答應系爭12項功能。從而，原告以系爭POS系統有瑕疵為由請求賠償，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被告李美樺任職於被告湘富公司，原告於113年11月18日透過被告李美樺，與被告湘富公司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含POS系統設備訂購單、POS點餐結帳系統保固書）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原告未能舉證雙方就系爭12項功能達成合意，其以被告湘富公司提供之系爭POS系統有不符合系爭買賣契約之瑕疵，進而主張被告湘富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26、227、256、26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

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359條亦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POS系統之系爭12項功能已達成合意，然被告湘富公司提出之給付並不符合系爭12項功能而有瑕疵等詞，為被告湘富公司所否認，經查：

⑴證人即原告外聘的行銷顧問黃佳惠到庭結稱：伊與原告法定代理人羅珮瑜於113年8、9月間一起討論要更換POS系統設備，嗣後有約到被告湘富公司以及另一家廠商即訴外人資廚公司來訪原告公司與原告討論，當時伊參與線上會議的模式是兩造在場，而伊使用LINE電話同步通話，當天通話紀錄即如本院卷第229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所示。伊前與羅珮瑜討論出所需要的POS系統設備11點需求，一開始所列的11項需求是伊認為最重要的需求而提供比較大綱的內容，之後羅珮瑜整理出比較詳細、讓被告湘富公司比較方便了解的內容，所以形成12點功能、品質。在通話過程中，伊有詢問這兩家廠商的業務，一項一項確認可不可以達成，資廚公司說有一些可能沒有辦法克服，但是有其他方法替代；被告李美樺說除了Excel功能需要回去詢問工程師外，其他的功能都是他們的基本功能，很簡單，沒有問題。伊的工作是確認系爭12項功能是不是所要購買的POS系統設備可以做到，伊不確定開會當場有沒有把系爭12項功能書立書面與被告李美樺確

認，然當天開會逐項逐字確認核對，也就是第一點這個可不可以，第二點這個可不可以.....逐項與被告湘富公司業務確認，因此伊推測有將系爭12項功能以書面列印出來給被告湘富公司業務看，至於被告湘富公司業務有沒有在上面簽名，因為伊不在現場，所以伊不清楚。但是伊在線上有與被告湘富公司業務確認兩、三次系爭12項功能，被告李美樺口頭答應，並還訕笑說這是很簡單的功能。伊後續就請羅珮瑜自行選擇要哪一家，而羅珮瑜就選擇被告湘富公司。之後都是羅珮瑜與被告湘富公司討論。兩造簽約當日伊已經去產假，沒有參與簽約。之後約莫過了兩、三個月，伊詢問羅珮瑜進度。羅珮瑜表示工程師來了很多次，但是都互踢皮球，不確定能不能解決問題，需要回去請示主管，又再過了兩、三個月，伊再次詢問羅珮瑜進度，羅珮瑜表示被告湘富公司開始不太接電話，也不回應。關於系爭POS系統設備是否具備系爭12項功能所示之功能、品質、效用部分，伊的職責是協助羅珮瑜選擇POS系統設備、及系統功能的溝通，伊不是硬體操作者，伊是負責軟體前面的討論，且之後伊開始請產假，實際上使用系爭POS系統的是羅珮瑜，伊不清楚羅珮瑜最後沒有辦法使用是哪部分，可是羅珮瑜一直表示多項功能沒有如簽約時所述的可以使用（見本院卷第188-193頁）。

⑵參以證人黃佳惠前開證述及其與羅珮瑜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213-251頁），固可知其等就POS系統設備曾討論出如本院卷219、229所示之11點需求（下稱系爭11項功能），且證人黃佳惠有以LINE電話方式線上參與兩造113年11月12日之實體會議（下稱系爭113年11月12日會議），並於會議中向被告湘富公司業務確認前揭POS系統設備特殊功能之可行性，然系爭買賣契約並非兩造於系爭113年11月12日會議時所簽立，甚於該次會議後方由羅珮瑜決定與被告湘富公司而非訴外人資廚公司締約，且依卷內事證亦未見兩造於系爭113年11月12日會議之具體書面資料，則兩造於系爭113年11月12日會議所討論之事項是否當然構成系爭買賣契約之

內容，已非無疑。又系爭11項功能與系爭12項功能之內容並非完全相同，證人黃佳惠僅係協助羅珮瑜選擇POS系統設備而提出大綱性質之系爭11項功能，系爭12項功能實為羅珮瑜自行整理而來，依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229頁），直至系爭113年11月12日會議開始前，證人黃佳惠與羅珮瑜間的討論內容仍為系爭11項功能，則羅珮瑜究竟有無、究於何時將系爭11項功能彙整為系爭12項功能，並據以向被告湘富公司磋商作為系爭買賣契約之內容，猶值商榷，且系爭113年11月12日會議後係由羅珮瑜與被告湘富公司討論簽約事宜，證人黃佳惠亦未參與兩造113年11月18日之簽約程序，則系爭12項功能是否納入系爭買賣契約，仍屬有疑。況系爭12項功能內容瑣碎繁雜，雙方若對系爭POS系統之特殊功能達成特別約定，衡情亦會將此重要項明確記載於系爭買賣契約中或另以書面約定，以免將來徒生爭議，然縱觀兩造系爭POS系統設備訂購單、系統保固書（見本院卷第21-26頁），均未見有系爭12項功能之約定，自難逕認此等事項已成為系爭買賣契約之內容。再者，證人黃佳惠並未實際操作系爭POS系統，就系爭POS系統有不符合系爭12項功能乙情，亦僅係源自羅珮瑜之轉述，難以逕認系爭POS系統確實存在瑕疵，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礙難憑採。

⑶復經本院就被告湘富公司法定代理人劉承泰、被告李美樺行當事人訊問程序，劉承泰具結陳稱：因為這個案件是被告湘富公司業務去談的，談了三次，第三次是伊陪同業務被告李美樺去談簽約的。被告李美樺的業務報告都會用公版，這件並沒有特別說要用系爭12項功能，伊第三次陪同去簽約，就是去原告公司實體簽約，並沒有提及系爭12項功能，簽約時，伊提供制式的合約書，合約書上面有被告湘富公司產品的功能，由伊逕行打勾並同時向原告確認，說明產品有那些功能，訂購單的內容就是當時簽約的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282-283頁）；被告李美樺則以：這個單子是113年10月底左右所簽約的，而伊是在113年7月8日到職，這個案件是公司

另一位副理謝宗言帶伊去的，當時去只知道公司公版的功能內容，是謝宗言向原告公司解說系統功能。後來總共去原告公司兩次，伊都是陪同謝宗言去的，所有的講解也就是謝宗言向原告公司人員講解。被告湘富公司業務僅做到簽約部分，其他的後續功能疑問，都是請公司的客服、工程師另行協助客戶調整，伊不清楚系爭12項功能，因為都是謝宗言與原告的公司人員講解，當時伊到職的時候，也不過三、四個月，至於產品訂購單、保固書、出貨單上的簽名確實係伊親簽的，因謝宗言向伊表示，伊簽約掛名的話，這樣就可以算伊業績等語（見本院卷第285-286頁），執之劉承泰、被告李美樺上開陳述，均未見雙方有將系爭12項功能納入系爭買賣契約之合意，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㈣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湘富公司因系爭POS系統不符合系爭12項功能而派員維修等詞，並提出被告湘富公司113年12月4日、114年10月3日派工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7-29頁），然參諸上開派工單狀況及故障原因欄記載：「取回客戶自己的主機回去建置菜單」、「客戶關懷、主要了解客戶需求①批發下單需求②客製報表取消合併儲存格」等內容，僅可見被告湘富公司就系爭POS系統之處理程序、原告就系爭POS系統之功能需求，尚無從據此認定兩造已就系爭12項功能達成合意，及系爭POS系統係因不符合兩造所約定之系爭12項功能而派員維修，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㈢原告主張被告李美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理由：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另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經查，系爭12項功能並未成為

系爭買賣契約之內容，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依卷內既有卷證資料，尚難認定被告李美樺就系爭12項功能未能納入系爭買賣契約乙節，有何故意、過失之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李美樺應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瑕疵擔保、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告16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紀俊源